**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0029**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11月 1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以下简称“我院”）依据我院的需求，现对我院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1. **项目编号：ZCB-20240029**
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 | 1批 | 比选文件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 692,500.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供货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成交金额，以二者先到者为准。
3. 供货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二横路1号。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6、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7、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1.仅受理以快递方式向本院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原件一式陆份（正本1份/副本5份），具体编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纸质响应文件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发送至邮箱：sszxyyzcb@126.com。邮件主题：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邮件正文须包含：公司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2.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17时30分。 迟于接收截止时间寄达我院的，视为无效响应。

指定收件地址：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站前横二路1号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行政楼404

收件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660-3863496

六、评审会议时间：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响应供应商无需出席）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2024年 12 月10 日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一、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包括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生产、送货相关的服务等内容。本项目采购清单、纯度要求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纯度 | 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限价（元） | 合计（元） |
| 1 | 医用氧气 | ≥99.5% | 40升 | 瓶 | 600 | 50 | 30000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2-10升 | 瓶 | 12500 | 34 | 425000 |
| 3 | 医用液氧 | ≥99.5% | 175升 | 罐 | 20 | 1000 | 20000 |
| 4 | 二氧化碳 | ≥99.9% | 40升 | 瓶 | 200 | 100 | 20000 |
| 5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40升 | 瓶 | 18 | 1000 | 18000 |
| 6 | 普通氮气 | ≥99.9% | 40升 | 瓶 | 20 | 60 | 1200 |
| 7 | 高纯氮气 | ≥99.999% | 40升 | 瓶 | 20 | 300 | 6000 |
| 8 | 液氮 | ≥99.999% | 10升 | 瓶 | 200 | 150 | 30000 |
| 9 | 混合气体 | 0.30%CO+0.29%CH4+0.30%C2H2+20.8%O2+N（bal） | 40L | 瓶 | 10 | 2500 | 25000 |
| 10 | 混合气体 | 0.3%CO+0.3CH4+21%O2+N2（bal） | 40L | 瓶 | 10 | 2000 | 20000 |
| 11 | 氦气 | ≥99.999% | 0.698L | 瓶 | 20 | 900 | 18000 |
| 12 | 氦气 | ≥99.999% | 2L | 瓶 | 10 | 1800 | 18000 |
| 13 | 高纯氩气 | ≥99.999% | 5L | 瓶 | 20 | 100 | 2000 |
| 14 | 氩气 | ≥99.99% | 40L | 瓶 | 12 | 100 | 1200 |
| 15 | 空气 | ≥99.9% | 10L | 瓶 | 20 | 280 | 5600 |
| 16 | 空气 | ≥99.9% | 40L | 瓶 | 20 | 400 | 8000 |
| 17 | 医用氧气瓶 | / | 2L | 个 | 20 | 240 | 4800 |
| 18 | 医用氧气瓶 | / | 4L | 个 | 20 | 260 | 5200 |
| 19 | 医用氧气瓶 | / | 6L | 个 | 20 | 280 | 5600 |
| 20 | 医用氧气瓶 | / | 10L | 个 | 20 | 320 | 6400 |
| 21 | 医用氧气瓶 | / | 40L | 个 | 10 | 550 | 5500 |
| 22 | 二氧化碳瓶 | / | 40L | 个 | 10 | 550 | 5500 |
| 23 | 氮气瓶 | / | 40L | 个 | 10 | 550 | 5500 |
| 24 | 液氮瓶 | / | 10L | 个 | 5 | 1200 | 6000 |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 | | | **692500** |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单价限价及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版要求，医用氧纯度≥99.5%以及其他相关的技术标准。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物资，严禁用工业氧气冒充医用氧气，其它气体应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
2. 供应商所供货物送达时须提供本批次的货物检验报告，如产品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供应商在4小时内给予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所供医用气体进行抽检，如不符合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批量更换医用气体，并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有质量问题或与采购需求不符，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相关损失的权利。
3. ★标识要求

（1）质量标识：产品规格及验收应按分装瓶随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必须按国家药品质量标准进行全检。每个容器都应贴有合格证；按分装瓶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气体的容量(m3)：压力(Mpa)、质量（kg)和纯度(%)、执行标准代号、生产企业等；杜瓦罐专瓶专用，瓶身喷涂采购人名称，供应商需提供气瓶杜瓦罐年检报告。

（2）分类标识：对不同种类医用气体的气瓶及合格证，按国标以不同颜色区分，并按国标设置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3）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标识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给予退换。

1. 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采购人使用的所有气瓶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且应当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如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合理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2.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汕尾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认为有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若广东省质检部门与汕尾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列出。

**三、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 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
2. ★交货时间：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4小时内送达。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供应商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供应商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采购人验收标准的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配送要求

1.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供应商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1名配送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供应商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3. 供应商服务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4. 供应商有24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采购人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四）售后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
2.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遇采购人需要紧急维修的，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响应。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气瓶漏气等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应满足采购人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且供应商应当对此有相应应急预案。
5. 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办理气瓶报废处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中。
6. 如采购人提出需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每季度一次。
7. 能为采购人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果没有执行，应赔偿采购人的所有费用。
8.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或以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9. 供应商在合同期间应长期为采购人免费更换有必要的瓶头。

（五）其他

1. 当采购人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供应商有责任协助采购人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四、验收要求**

1. 验收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缺失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运送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需有采购人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为准。如因医用气体质量问题导致供气故障时，供应商应当负责免费对采购人的气站进行维护。同时采购人保留追诉因故障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以采购人收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医用气体统计量为准。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供应商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气瓶使用、气瓶保养、气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单个产品单价限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个产品单价限价的任何一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4．最终结算时采购人根据成交综合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六、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的产品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的数量\*产品的单价，供应商编制月度结算清单汇总表，提供“对账单”由采购人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完成院内审核流程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货物的付款手续。

2、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供应商必须先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供应商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4、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合同；

（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签收凭证；

（4）出入库单据；

5、本项目所列数量及预算金额为采购人参照同类型医院采购数量的参考值，采购的具体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采购为准。采购人不保证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额，本包组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达到服务期三年或按实结算至合同金额时，本合同自动完结，以先到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有按时收货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在供应商未发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 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如供应商再次提交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3次逾期交货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供应商无法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提出书面申请要更换别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经采购人证实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有充裕的货源，供应商应当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如果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没有充裕的货源，采购人可以选择同意供应商的更换申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 供应商提供的气瓶等应在年检合格有效期内并质量合格。如有超出有效期，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300元/瓶扣罚，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如果给采购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因采购人出现特殊情况需紧急供气，供应商应无条件在4小时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供应商故意推延致出现严重后果，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期限整改。
8. 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  收件人：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伍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商务、服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
| 9 | （1）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0%）** | **技术评分（50%）** | **价格得分（30%）** |
| 得分100 | 20分 | 50分 | 3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质量管理体系 | 3 | 供应商具有：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或不提供得0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 | 6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 1.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满意度评价 | 6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供应商在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提供一份获得具有客户表述类似“满意”或“好评”或“合格”或打分制为85分（含）以上等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6分。注：1、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根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配送车辆 | 5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进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大于等于2辆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1辆的得3分；（3）针对本项目未配置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的得0分； 注：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应的车辆图片和车辆行驶证【如委托运输的，需同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

（3）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15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15分。  有1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12分；  有2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9分；  有3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6分；  有4项及以上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3分。 |
|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 13 |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的管理、配送计划安排、货物的库存、配送人员分工安排及职责要求、配送相应措施说明)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的管理、配送计划安排、货物的库存、配送人员分工安排及职责要求、配送相应措施说明的内容，得6分；若没有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2、（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明确且优于项目需求，服务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施的得4分；  （3）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简单，但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 1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便捷性、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的内容，得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明确且优于项目需求，服务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施的，得4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简单，但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售后服务相应文字描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缺项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质量保证应急、售后应急、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方案（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案执行原则（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等）、适用范围（3）应急电话、保障人员联系方式进行评审：  供应商能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以上（1）~（3）项全部内容的，得6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的，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应急措施的得4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应急措施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有提供简单的应急措施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1.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总报价）\*3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纪检监察科、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660-3863389、0660-3863496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  |
| --- |
| **服务类**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合同**

**（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委托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医用气体和气瓶配送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产品及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供货期限** | **合同总价（元）** |
| 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 | 3年 |  |

1. 配送服务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纯度** | **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医用氧气** | **≥99.5%** | **40升** | **瓶** | **600** |  |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2-10升** | **瓶** | **12500** |  |  |
| **3** | **医用液氧** | **≥99.5%** | **175升** | **罐** | **20** |  |  |
| **4** | **二氧化碳** | **≥99.9%** | **40升** | **瓶** | **200** |  |  |
| **5**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40升** | **瓶** | **18** |  |  |
| **6** | **普通氮气** | **≥99.9%** | **40升** | **瓶** | **20** |  |  |
| **7** | **高纯氮气** | **≥99.999%** | **40升** | **瓶** | **20** |  |  |
| **8** | **液氮** | **≥99.999%** | **10升** | **瓶** | **200** |  |  |
| **9** | **混合气体** | **0.30%CO+0.29%CH4+0.30%C2H2+20.8%O2+N（bal）** | **40L** | **瓶** | **10** |  |  |
| 10 | 混合气体 | 0.3%CO+0.3CH4+21%O2+N2（bal） | 40L | 瓶 | 10 |  |  |
| 11 | **氦气** | **≥99.999%** | **0.698L** | **瓶** | **20** |  |  |
| 12 | **氦气** | **≥99.999%** | **2L** | **瓶** | **10** |  |  |
| 13 | **高纯氩气** | **≥99.999%** | **5L** | **瓶** | **20** |  |  |
| 14 | **氩气** | **≥99.99%** | **40L** | **瓶** | **12** |  |  |
| 15 | **空气** | **≥99.9%** | **10L** | **瓶** | **20** |  |  |
| 16 | **空气** | **≥99.9%** | **40L** | **瓶** | **20** |  |  |
| 17 | **医用氧气瓶** | **/** | **2L** | **个** | **20** |  |  |
| 18 | **医用氧气瓶** | **/** | **4L** | **个** | **20** |  |  |
| 19 | **医用氧气瓶** | **/** | **6L** | **个** | **20** |  |  |
| 20 | **医用氧气瓶** | **/** | **10L** | **个** | **20** |  |  |
| 21 | **医用氧气瓶** | **/** | **40L** | **个** | **10** |  |  |
| 22 | **二氧化碳瓶** | **/** | **40L** | **个** | **10** |  |  |
| 23 | **氮气瓶** | **/** | **40L** | **个** | **10** |  |  |
| 24 | **液氮瓶** | **/** | **10L** | **个** | **5** |  |  |
| 合同总价 | | | | | | |  |

二、合同价格

结算时按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供货配送服务，以实际合格供应量分别乘以单价作为实际结算金额。合同金额到达 元或到服务期三年即视为合同终止。

三、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服务要求**

（一）交货要求

1、所有货物需根据甲方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甲方通知乙方。

2、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甲方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4小时内送达。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包装和运输要求

4、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所送货物存在分量不足、瓶身残旧污损、瓶身检测过期等不符合甲方验收标准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及时更换新产品送达医院。

（三）配送要求

5、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乙方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1名配送人员。

6、医用氧气产品的存储、运送、使用有相关危险性，乙方有义务负责警示并保护其员工在储存、运送及使用产品过程免受此种危险。

7、乙方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8、乙方有24小时订货途径，并提供详细订货方式说明，甲方可对订单配送状态实时跟踪。

（四）售后要求

9、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不得少于1年。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的操作人员提供相关医用气体用具安全使用等方面的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遇甲方需要紧急维修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

11、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气瓶漏气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应满足甲方在合同期内不间断用气的要求，不能以任何理由延误或断供，因此引起全部责任和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乙方应当对此有相应应急预案。

1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气瓶报废处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中。

14、如甲方提出需求，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安全操作培训，每季度一次。

15、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技术支持，如需紧急维修，应在1小时内响应。如果没有执行，应赔偿甲方的所有费用。

16、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或以内给予免费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17、乙方在协议期间应长期为甲方免费更换有必要的瓶头。

（五）其他

18、当甲方使用科室因临床需要采购清单外特殊气体时，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联系、购买、运送该气体，以保证使用科室需要。

五、验收要求

1、验收由甲方、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本项目比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缺失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送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需有甲方相关人员参与验收，并签字确认为准。如因医用气体质量问题导致供气故障时，乙方应当负责免费对甲方的气站进行维护。同时甲方保留追诉因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法律责任。

3、乙方须配合甲方所有验收手续，实际送货量以甲方收到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医用气体统计量为准。

六、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项目：乙方报价应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表现。即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气瓶使用、气瓶保养、气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报价不能超过总预算、单个产品单价限价，超过总预算、单个产品单价限价的任何一项作无效响应处理。

3．乙方应在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突发状况的基础上合理报价，除此之外采购方不再承担其他一切费用。

4．最终结算时甲方根据成交综合单价及经验收合格的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七、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的产品按月结算，每月结算款=每个月实际采购的数量\*产品的单价，乙方编制月度结算清单汇总表，提供“对账单”由甲方确认，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正确的发票并完成院内审核流程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理该批货物的付款手续。

2、付款方式：采用转账形式。

3、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签收凭证；

（4）出入库单据；

5、本项目所列数量及预算金额为甲方参照同类型医院采购数量的参考值，采购的具体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采购为准。甲方不保证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可以获得的具体业务额，本包组服务所涉及的相关货物达到服务期三年或按实结算至合同金额时，本合同自动完结，以先到为准。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忙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政府禁止令、无法取得原料气或能源、水、电等公用工程或交通受阻等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相关因素。

九、索赔

1．甲方有按时收货和支付货款的义务。在乙方未发生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拒不支付货款的，应按合同总金额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交付货物直至符合要求。如乙方再次提交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3次逾期交货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乙方无法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提出书面申请要更换别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果经甲方证实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有充裕的货源，乙方应当供应响应文件中指定品牌、规格、技术指标的货物；如果响应文件中指定的品牌、规格和技术指标的货物在市场上没有充裕的货源，甲方可以选择同意乙方的更换申请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乙方提供的气瓶等应在年检合格有效期内并质量合格。如有超出有效期，甲方有权拒收并按300元/瓶扣罚，从当月应付货款中扣除，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因甲方出现特殊情况需紧急供气，乙方应无条件在4小时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如乙方故意推延致出现严重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其他情形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期限整改。

8．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十一、 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二、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份。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限为3年，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比选文件为准。）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盖上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医用气体及气瓶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纯度 | 规格 | 计量单位 | 预估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医用氧气 | ≥99.5% | 40升 | 瓶 | 600 |  |  |
| 2 | 医用氧气 | ≥99.5% | 2-10升 | 瓶 | 12500 |  |  |
| 3 | 医用液氧 | ≥99.5% | 175升 | 罐 | 20 |  |  |
| 4 | 二氧化碳 | ≥99.9% | 40升 | 瓶 | 200 |  |  |
| 5 | 高纯二氧化碳 | ≥99.999% | 40升 | 瓶 | 18 |  |  |
| 6 | 普通氮气 | ≥99.9% | 40升 | 瓶 | 20 |  |  |
| 7 | 高纯氮气 | ≥99.999% | 40升 | 瓶 | 20 |  |  |
| 8 | 液氮 | ≥99.999% | 10升 | 瓶 | 200 |  |  |
| 9 | 混合气体 | 0.30%CO+0.29%CH4+0.30%C2H2+20.8%O2+N（bal） | 40L | 瓶 | 10 |  |  |
| 10 | 混合气体 | 0.3%CO+0.3CH4+21%O2+N2（bal） | 40L | 瓶 | 10 |  |  |
| 11 | 氦气 | ≥99.999% | 0.698L | 瓶 | 20 |  |  |
| 12 | 氦气 | ≥99.999% | 2L | 瓶 | 10 |  |  |
| 13 | 高纯氩气 | ≥99.999% | 5L | 瓶 | 20 |  |  |
| 14 | 氩气 | ≥99.99% | 40L | 瓶 | 12 |  |  |
| 15 | 空气 | ≥99.9% | 10L | 瓶 | 20 |  |  |
| 16 | 空气 | ≥99.9% | 40L | 瓶 | 20 |  |  |
| 17 | 医用氧气瓶 | / | 2L | 个 | 20 |  |  |
| 18 | 医用氧气瓶 | / | 4L | 个 | 20 |  |  |
| 19 | 医用氧气瓶 | / | 6L | 个 | 20 |  |  |
| 20 | 医用氧气瓶 | / | 10L | 个 | 20 |  |  |
| 21 | 医用氧气瓶 | / | 40L | 个 | 10 |  |  |
| 22 | 二氧化碳瓶 | / | 40L | 个 | 10 |  |  |
| 23 | 氮气瓶 | / | 40L | 个 | 10 |  |  |
| 24 | 液氮瓶 | / | 10L | 个 | 5 |  |  |
| 总报价：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 | | | | |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货物的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费、技术服务、培训费、气瓶使用、气瓶保养、气瓶检测、售后服务、利润及税金等伴随货物产生的一切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供应商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1）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响应，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许可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属于委托运营的，应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及受委托方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的资质证明文件。）

**5、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医用氧生产**

**或经营的强制性资质或许可**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如下条件：①供应商持有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供应商如为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经销商的，所投医用氧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供应商须具备如下条件：①提供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的省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中生产范围须包含医用氧：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③供应商具有国家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④供应商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⑤所投医用氧产品生产厂家与供应商之间的代理经销授权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  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且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单价的最高限价。  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  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产品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  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  □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姓名、职务）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5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甲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响应，具体如下：

（1）★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我方保证每次送货配备至少1名配送人员。

（2）★我方保证接到采购人订单需求后，24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的医用气体送达到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要求4小时内送达。

（3）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的“★3．标识要求”、“★四、验收要求”。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为保证本项目安全执行，供应商或委托运营公司每次送货需配备至少1名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不符合或不满足条件的均视为符合性响应不通过。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若所提供的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2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经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3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以来，供应商在上述有效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每提供一份获得具有客户表述类似“满意”或“好评”或“合格”或打分制为85分（含）以上等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6分。 | 注：供应商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根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 4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进行评审：（1）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大于等于2辆的得5分； （2）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1辆的得3分；（3）针对本项目未配置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的得0分； | 注：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应的车辆图片和车辆行驶证【如委托运输的，需同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作为评审依  据，无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企业体系认证情况（如有）**

**（与本项目相关的）**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  |  |
| 年月日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获得过认证证书，**请在上表后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如果响应人未获得过任何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4.凡证书认证范围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律不得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3.请按照商务评审表所列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满意度评价（如有）**

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评审中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根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应商配送车辆（如有）**

医用气体专用配送车辆提供相应的车辆图片和车辆行驶证【如委托运输的，需同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或合同）】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不得分。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15分。  有1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12分；  有2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9分；  有3项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6分；  有4项及以上不满足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条款，得3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2 | 项目配送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项目的管理、配送计划安排、货物的库存、配送人员分工安排及职责要求、配送相应措施说明)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项目的管理、配送计划安排、货物的库存、配送人员分工安排及职责要求、配送相应措施说明的内容，得6分；若没有提供方案，则不得分。  2、（1）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明确且优于项目需求，服务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施的得4分；  （3）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简单，但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3 |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便捷性、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进行评审：  1、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的内容，得5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2、（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明确且优于项目需求，服务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分；  （2）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整体内容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服务措施符合项目实施的，得4分；  （3）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简单，但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4）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注：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复印件）、服务人员的学历（或职称证明）复印件及售后服务相应文字描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缺项漏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 4 | 应急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质量保证应急、售后应急、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方案（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案执行原则（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等）、适用范围（3）应急电话、保障人员联系方式进行评审：  供应商能提供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包括以上（1）~（3）项全部内容的，得6分；若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的，本小项及以下评分项均不得分。  1、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应急措施的得4分；  2、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提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应急措施的得2分；  3、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同时有提供简单的应急措施的得1分；  其他情况或不响应，得0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页 |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供应商。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对用户需求书中服务条款的响应情况（如有）**

注：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拟写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配送服务方案（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的管理；

（2）配送计划安排；

（3）货物的库存；

（4）配送人员分工安排及职责要求；

（5）配送相应措施说明。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包括但不限于：

（1）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及便捷性；

（2）对采购人反馈的问题处理维护的响应情况；

（3）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情况及安排；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应急服务方案（如有）**

主要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拟写。

1. 质量保证应急、售后应急、应急承诺、服务保障流程、紧急技术支持、启动执行方案、应急维修时间方案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方案执行原则（包含天气突变应急预案、车辆故障应急预案、道路紧急施工应急预案、道路堵塞应急预案、加固松动应急预案、货损货差应急预案等）、适用范围
3. 应急电话、保障人员联系方式进行评审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